

我国生活垃圾分类现状及进展研究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gress of waste classification in China

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CCTC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CHINA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张黎 博士/高工

2021/04/09

一、生活垃圾分类现状

二、最新的政策要求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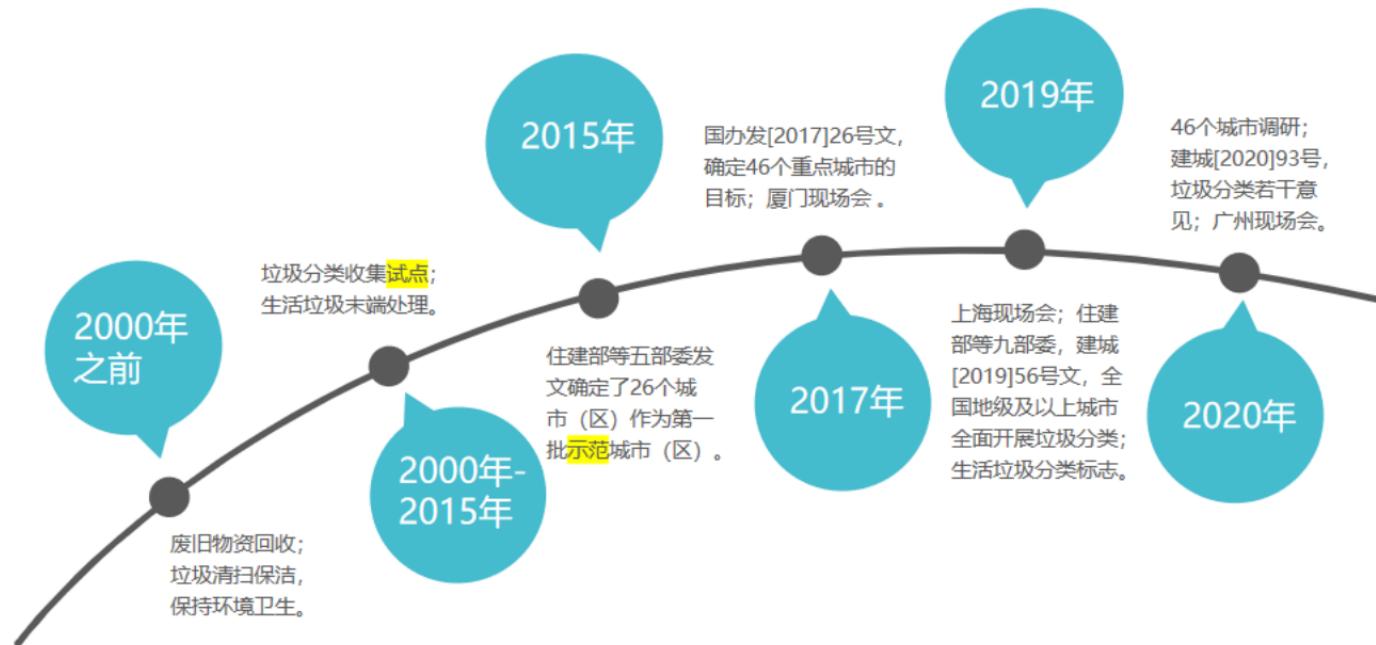
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CCTC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CHINA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一、生活垃圾分类现状

(一) 城市垃圾分类重要节点



一、生活垃圾分类现状

(二) 46个城市垃圾分类进展



1. 推进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46个重点城市中10个城市的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为双组长，1个为市委书记，26个城市为市长，9个为市委或市政府负责同志。



2. 配套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46个重点城市全部出台了垃圾分类相关的法规或规章。



3. 居民小区分类投放收集覆盖情况

46个重点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到94.6%。



4. 分类运输体系建设情况

46个重点城市共配备厨余垃圾分类运输车辆11000余辆，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1700余辆。



5. 分类处理能力建设情况

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仅两个城市缺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6. 居民普遍形成垃圾分类习惯情况

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干部总数达到170万，志愿者人数达到640万，开展入户宣传达到5103.1万次，44个城市开展了垃圾分类教育工作，43个城市印发了垃圾分类教材或读本。



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标情况

截止到9月，46个重点城市平均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1%，19个城市达到3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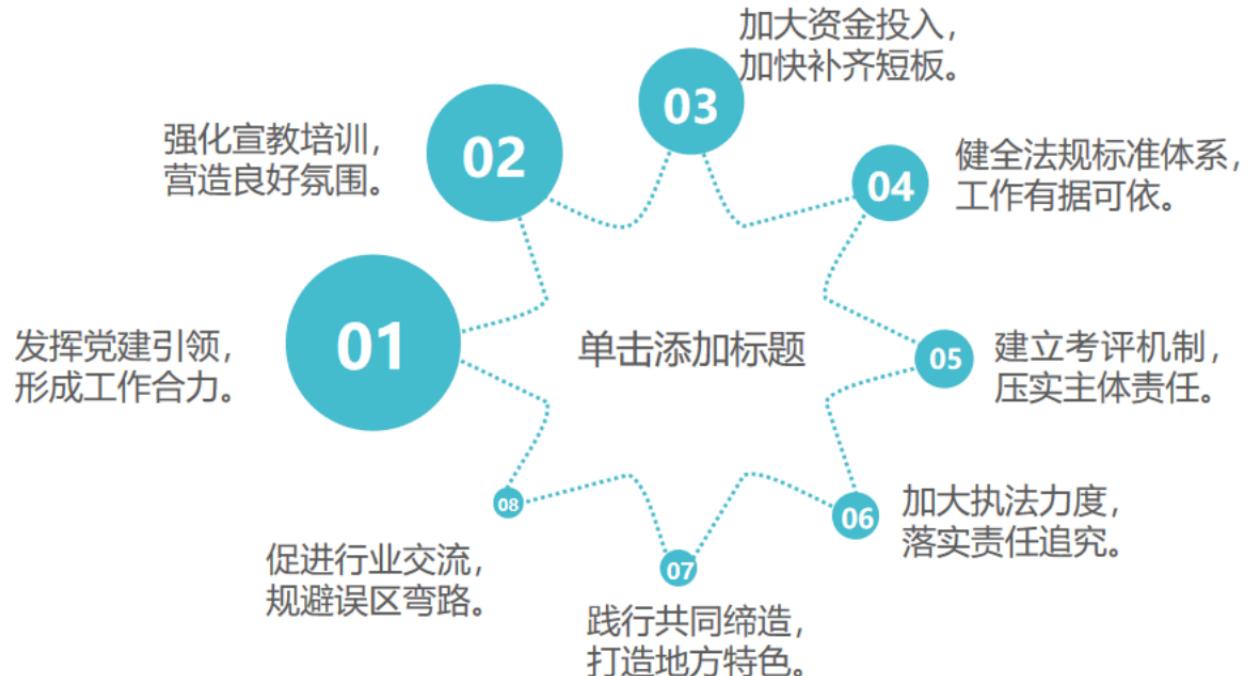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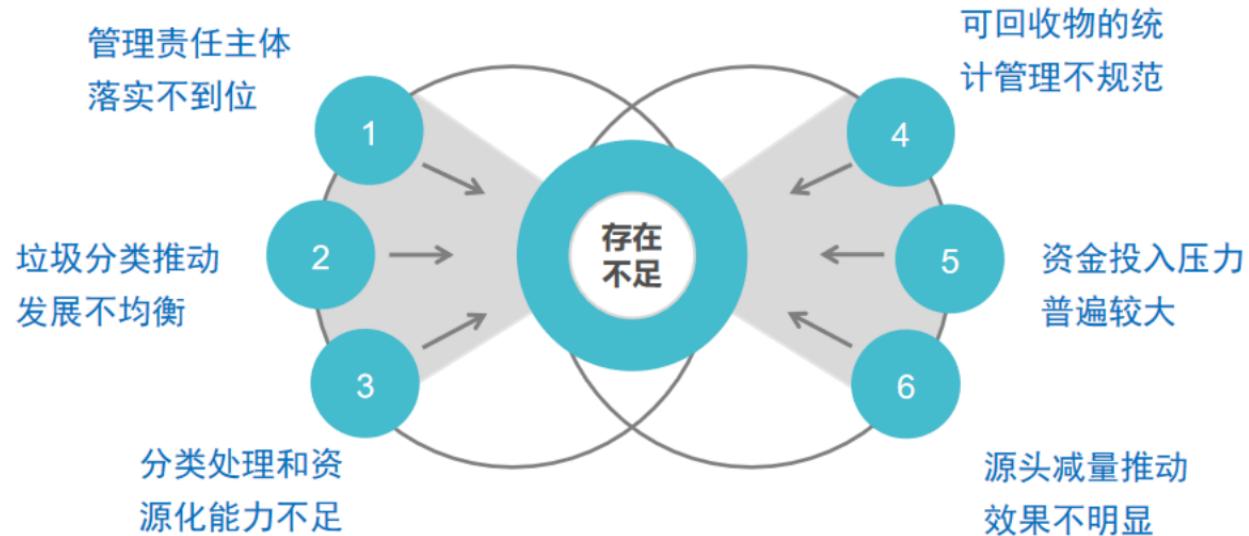
一、生活垃圾分类现状

（三）垃圾分类工作创新及主要经验



一、生活垃圾分类现状

（四）普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二、最新的政策要求

(一) 广州垃圾分类现场会

2020年12月1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广州召开“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出席并讲话，副部长倪虹主持会议。广东省省长马兴瑞出席了会议并致辞。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负责同志、46个重点城市和部分地级城市分管负责同志在广州主会场参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各省（区、市）、地级城市设分会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以视频形式参会，共约2万多人参加。



会议强调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若干意见》，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一是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结合实际，对标《若干意见》提出的目标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补齐短板。加强分类设施建设，强化前端、中端、末端各环节的有序衔接。

三是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推动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元，以建立和完善全覆盖的社区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治理体系为路径，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共同建设美好人居环境。

四是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加快建设长效机制。落实“省级负总责、城市负主体责任”的工作责任制，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加快生活垃圾管理立法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细化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探索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

二、最新的政策要求

(二) 两个重要的文件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改委、教育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建城〔2020〕93号), 2020年11月3日

一、总体要求

(三) 主要目标。……力争再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二、全面加强科学管理： (四) 合理确定分类类别。 (五) 推动源头减量。 (六) 推进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

(七) 完善分类运输系统。 (八) 提升分类处理能力。 (九) 加强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

三、努力推动习惯养成： (十) 引导群众普遍参与。 (十一) 切实从娃娃抓起。 (十二)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十三) 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加快形成长效机制： (十四) 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 (十五)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十六) 健全收费机制。 (十七)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十八) 加强成效评估。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 建立工作责任制。 (二十) 健全管理协同机制。

结语：各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农村自然条件、产业特点和经济实力等情况，选择适宜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和技术路线，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

二、最新的政策要求

(二) 两个重要的文件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一、总体要求

(三) 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一)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四)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六)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二、最新的政策要求

（三）垃圾分类“1对1”交流协作

一、工作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生活垃圾分类先行省份、重点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以交流协作机制为平台，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交流好机制、好模式、好案例，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等有关省份加强省级统筹，引导有关地级城市从实际出发，明确差异化实施路径，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工作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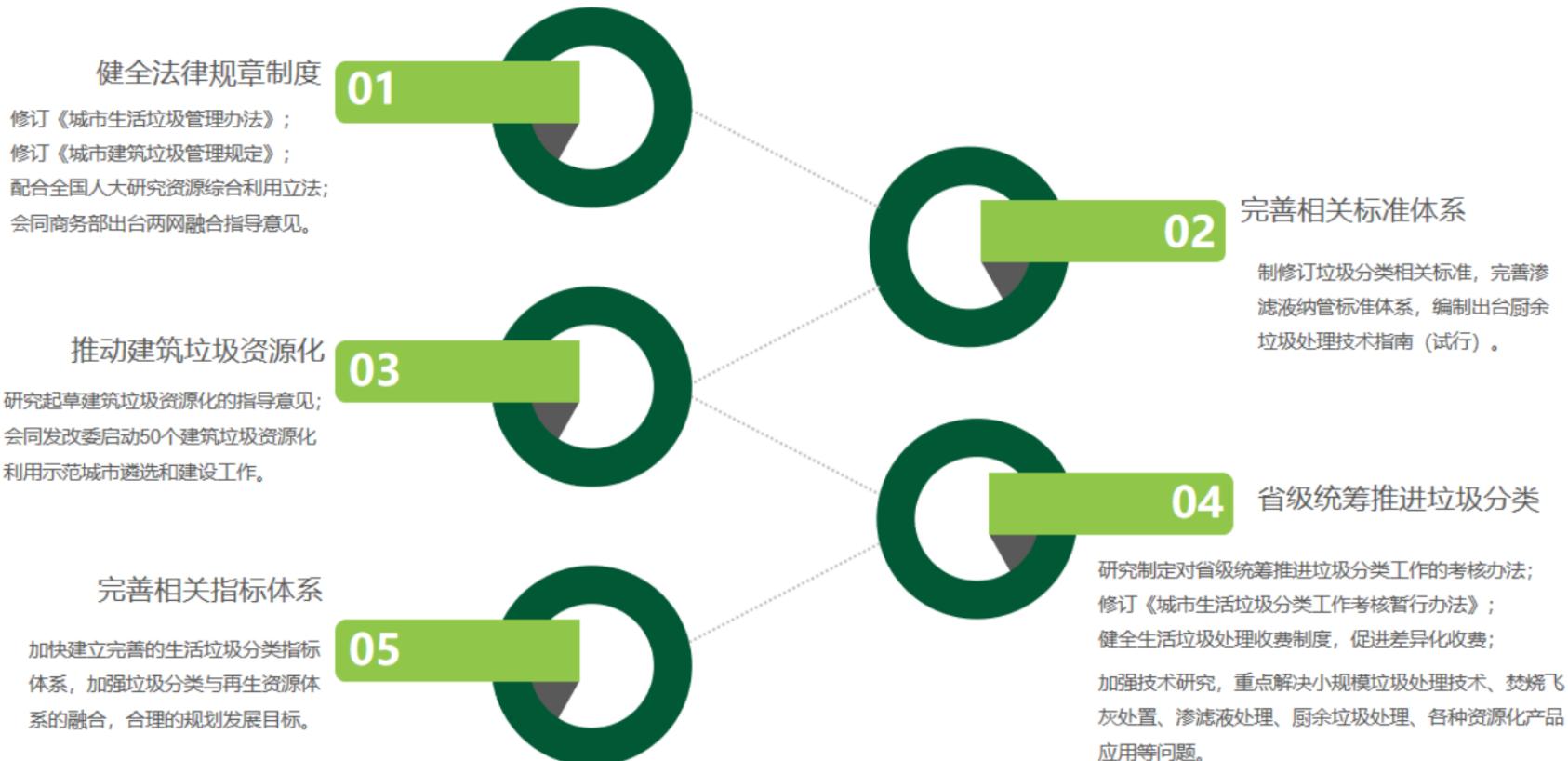
结对省份、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交流协作，**坚持因地制宜，在推进时序上允许有先有后，力求实效，不搞“一刀切”**。……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的分类指导，实事求是确定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和路线图、时间表，**做到因地制宜推进，不搞花架子，更不能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五、工作重点

开展方式：组织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交流协作（采取召开视频会议、组织专题培训、驻点调研观摩、方案书面会商等多种形式）、技术支撑（19个专家组）、成效评估、信息宣传

重点内容：1.制订修订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2.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体制机制；3.发动群众参与共建、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浓厚氛围，居民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4.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覆盖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5.建成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6.探索适合当地条件的生活垃圾工艺处理路线，提高分类处理能力；7.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机制；8.促进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9.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等。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Recycling Rate) : 是国际通用的概念，指物质回收利用量占垃圾总量的比例。参考国际经验，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是指生活垃圾产生后，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回收利用的垃圾量占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详细定义如下：(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回收量+单独收集并资源化利用的有机垃圾量（如厨余垃圾等）)*100%/生活垃圾产生量。

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量+可回收物的量（即生活源再生资源量）

生活垃圾能源利用率：生活垃圾中有能源回收的热处理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量+能源回收的处理量) /生活垃圾产生量 *100%
(该指标很快会启用，我国包括可回收物回收、厨余垃圾资源化、垃圾焚烧、填埋沼气利用等)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厨余垃圾
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其他垃圾
表示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有害垃圾

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可回收物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可回收物—再生资源。

可回收物具有垃圾属性，按照价值高低可分为高值可回收物和低值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具有商品属性。生活源再生资源是指已经进入流通环节的部分可回收物。



感谢聆听， 欢迎探讨！

联系人：张黎

联系方式：18600107339, zhli103@qq.com

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CCTC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CHINA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